艺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名额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院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15%（含推荐校级评选人员）；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20%（含推荐校级评选人员），均取整推荐。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顺利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健康意识和精神面貌良好；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三章 遴选推荐

**第六条** 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在满足学校细则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院学科实际情况，对学院毕业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推荐产生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与拟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

**第七条** 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基本要求：

（一）曾获得奖学金，成绩优秀；

（二）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三）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学院可结合实际，将不在名录内的相关竞赛国奖纳入评选考虑范围；

（四）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I、CSSCI、S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五）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第八条** 学院择优推荐办法

（一）研究生：

在满足第七条基本评选条件两项条件以上且符合正常学制毕业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含曾休学现已复学学生），根据下列评分指标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产生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与拟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

根据毕业研究生专业人数统计，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指标与拟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指标分别如下表：

|  |  |  |
| --- | --- | --- |
| **专业** | **拟推荐校级参评人数** | **拟获得院级奖项人数** |
| 设计学 | 1 | 2 |
| 广播电视 | 2 | 4 |
| 艺术设计 | 7 | 11 |

研究生可参考以下表格进行评分，根据以下加分明细排序择优推荐：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标准分数** |
|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一等奖学金不重复计算） | 国家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 | 10分/次 |
|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 | 7分/次 |
| 二等奖学金 | 5分/次 |
| 三等奖学金 | 2.5分/次 |
| 满足第七条第（二）点荣誉（荣誉加分仅可加一次，可按个人最高荣誉加分） | 校级及以上 | 10分 |
| 院级 | 5分 |
| 满足第七条第（三）点或第（四）点条件者，可按个人成果加分，满分不超过10分 | 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竞赛获奖，如奖项名称不一致则按获奖级别排序从高到低顺延 | 一等奖 | 5分/次 |
| 二等奖 | 3分/次 |
| 三等奖 | 1.5分/次 |
| 优秀奖 | 0.5分/次 |
| 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均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 | 核心期刊论文 | 6分/次 |
| 核心期刊作品 | 2分/次 |
| 著作 | 10分/次 |
| 发明专利（非外观专利） | 4分/次 |
| 积极落实毕业去向，以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学校审核通过为准(考公考编同学如尚无法填写，请提供最终考试通过后的体检通知等材料) | 已落实毕业去向，含就业、升学（境内、境外）、创业、自由职业等 | 5分 |

（二）本科生：

在满足第七条基本评选条件两项条件以上且符合正常学制毕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含曾休学现已复学学生），根据下列评分指标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产生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与拟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

根据本科毕业生专业人数统计，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指标与拟评定为院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指标分别如下表：

|  |  |  |
| --- | --- | --- |
| **专业** | **拟推荐校级参评人数** | **拟获得院级奖项人数** |
| 产品设计 | 8 | 15 |
| 动画 | 10 | 19 |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10 | 18 |
| 视觉传达 | 8 | 15 |
| 广电编导 | 7 | 14 |
| 环境设计 | 8 | 15 |
| 表演 | 6 | 12 |
| 音乐表演 | 2 | 4 |

本科生可参考以下表格进行评分，根据以下加分明细排序择优推荐：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标准分数** |
| 奖学金（仅限国奖、国励和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国奖、国励与综合测评奖学金不重复加分） | 国家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 | 10分/次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分/次 |
| 综合测评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 | 7分/次 |
| 二等奖学金 | 5分/次 |
| 三等奖学金 | 2.5分/次 |
| 满足第七条第（二）点荣誉（荣誉加分仅可加一次，可按个人最高荣誉加分） | 校级及以上 | 10分 |
| 院级 | 5分 |
| 满足第七条第（三）点或第（四）点条件者，可按个人成果加分，满分不超过10分 | 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竞赛获奖，如奖项名称不一致则按获奖级别排序从高到低顺延 | 一等奖 | 5分/次 |
| 二等奖 | 3分/次 |
| 三等奖 | 1.5分/次 |
| 优秀奖 | 0.5分/次 |
| 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均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 | 核心期刊论文 | 6分/次 |
| 核心期刊作品 | 2分/次 |
| 著作 | 10分/次 |
| 发明专利（非外观专利） | 4分/次 |
| 毕业设计课程成绩 | 毕业设计课程成绩 | 本人毕设课程成绩/本专业毕设课程最高成绩\*2 |
| 积极落实毕业去向，以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学校审核通过为准(考公考编同学如尚无法填写，请提供最终考试通过后的体检通知等材料) | 已落实毕业去向，含就业、升学（境内、境外）、创业、自由职业等 | 5分 |

第四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和推荐等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落实具体工作。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审批：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